

执行合同 2022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执行合同”指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指示，努力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以对标省内一流“执行合同”指标为努力方向，以追平、赶超我省先进地区为近期目标：力争到 2022 年底，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降低到 200 天以下，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占索赔额的平均值降低到 10%以下，司法程序质量指数的平均值提升到 75 分以上。

三、提升措施举措

（一）降低执行合同成本

1. 加大诉讼费缓减免力度，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

加强涉企民商事案件的诉讼费缓减免力度，对符合缓减免条件的买卖合同案件，尤其是涉疫情、涉洪灾的困难企业，依法提升诉讼费缓减免比例。进一步提升涉企民商事案件的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适用率，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努力以较小的司

法成本取得最大的法律效果。严格落实诉讼费退费相关规定，依法及时为胜诉的案件当事人办理诉讼费退费。

责任部门：立案团队

（1）制定全市两级法院诉讼费缓减免制度，包含涉疫情、涉灾困难小微企业的帮扶。（5月底完成）

（2）统计小额诉讼、简易程序使用率，纳入执行合同数据通报。（每月通报）

（3）县区法院报送关于诉讼费缓减免的典型案例。（每半年报送）

2. 进一步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管理

人民法院、律师、当事人等依据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信息平台汇集的委托鉴定、评估、审计等专业机构和人员信息，对具体案件鉴定人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进行在线审查，及时发现并向市司法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反馈久鉴不决、鉴定结论明显错误、无故拒绝鉴定、鉴定行为不规范等专业机构或人员存在的突出问题。人民法院依法依规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专业机构停止委托。

责任部门：技术处

（1）制定全市两级法院委托鉴定制度文件，包含对涉企案件的鉴定时长、鉴定费用的规范管理。（9月前完成）

（2）定期向市司法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反馈久鉴不决、鉴定结论明显错误、无故拒绝鉴定、鉴定行为不规范等专业机构

或人员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在全市法院通报相关鉴定机构或人员。（每季度通报）

3. 建立合理引导机制，减少法律服务成本

律师服务收费应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律师是市场主体之一，律师的收费具有商业性、自治性和合理性的特点，在不改变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并存模式的前提下，联合本地司法局，对涉企买卖合同案件，在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引导，尽量减少法律服务成本。

责任部门：民事团队

（1）联合司法局出台律师收费规范制度文件。（8月底完成）

（2）联合司法局、律协召开律师行业会议推广律师进行网上立案、缴费、电子送达、网上阅卷等操作。（9月底完成）

（3）定期通报律师服务平台应用情况。（每月通报）

（二）提升审判执行效率

1. 增加绿色标签，畅通审判执行案件立案渠道

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人民法院受理的民商事一审和执行案件，立案部门应于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及时审核、及时立案，不得人为控制或阻挠立案；对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立案部门原则上应当场立案，并对买卖合同案件附加绿标签，做到涉企民商事案件全流程加速办理。

责任部门：立案团队

（1）两级法院对买卖合同类案件立案阶段在审判流程系统中标注涉营商环境案件。

(2) 买卖合同案件立案时长定期通报。(每月通报)

2. 加强民商事案件审限管理，严格限制延期开庭次数和事由

加强对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的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最高法院、市法院有关规定，明确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的条件，对涉企买卖合同案件，原则上不允许延期开庭或延长审限，确需延期或延长的，需向院长请示，通过后报中院审管办备案。

责任部门：审管办

定期通报买卖合同案件审理时长和超期未结案件，买卖合同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每月通报)

3. 进一步完善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工作制度

细化繁简分流程序，做好各环节的协调配合，以诉前调解、繁简分流、简案速裁、简案快审“四步走”为主要思路，确保“分调裁审”机制运转顺畅高效。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专职程序分流员，引导当事人诉前调解，由程序分流员进行第一次分流；对于调解成功需要司法确认的案件，和调解不成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易案件，登记立案后，由程序分流员对案件进行第二次分流至速裁团队进行快速裁判。将多元解纷、速裁快审工作与诉讼服务工作深度融合，让大量纠纷以调解、和解、速裁、快审等方式解决在诉讼前端。

责任部门：立案团队

(1) 完善新的诉调对接工作制度。(9月底完成)

(2) 定期通报诉前调解率、调解成功率。(每月通报)

（三）完善审判执行制度

1. 建立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

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实现资源共享。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各联合惩戒单位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监督、自动惩戒。

责任部门：执行团队

报送联合惩戒典型案例（每季度报送 1 件）

2. 加强审判执行数据分析应用，提高审判执行数据应用价值

完善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数据分析制度，加强对商业纠纷案件资源的深度挖掘分析，提高审判效率，降低成本。加强对民商事案件数据的通报，定期向全市法院通报案件案件审理时长、结案率、服判息诉率等司法绩效相关的数据，加强网上开庭和庭审直播，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提升社会公众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满意度。

责任部门：审管办

定期通报相关数据指标（每月通报）

办理破产指标工作推进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办理破产”指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进一步畅通企业破产通道

加大破产法律制度宣传，改善破产制度污名化问题，引导债权人、债务人对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及时申请破产；健全执行转破产移送审查机制，明确移送标准和程序，拓宽破产案件入口；依法积极受理破产案件，不以任何非法定条件和“隐形门槛”干扰、阻碍破产案件受理，确保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及时进入破产程序。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牵头部门：民二团队 负责人：翁煜明

责任部门：立案团队 负责人：郭 超

执行局 负责人：杜 芳

二、缩短破产案件办理时间

以权益保障、繁简分流、快速高效为指导原则，对具备简化审理条件的案件，在审理、受理、申报债权、宣告破产、终结程序等各个环节，缩短审理时间。采取破产简易审理程序的，自裁定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债务人、并告知简化审理事项。经审查认为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一般在第一次债权人

会议召开后15日至30日内裁定宣告破产，并自裁定作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5个工作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已裁定受理后简单案件3个月内审结，普通案件6个月内审结，重大复杂案件力争1年内审结。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牵头部门：民二团队 负责人：翁煜明

责任单位：淇滨区法院 负责人：孙建华

 山城区法院 负责人：康雪萍

 鹤山区法院 负责人：刘海军

 淇县法院 负责人：牛春辉

 浚县法院 负责人：刘国禹

三、深入推进府院联动，强化部门合作

协调完善破产配套制度，加强部门合作，提升破产法治水平。切实建立政府各部门与法院“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合力处置”的常态、长效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协调解决好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涉及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财产接管、税收申报等方面的问题。保障破产程序平稳有序推进。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席会议机制，由政府主要或有关负责同志、法院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召集人或副总召集人，政府办、法院、发展改革部门及政府其他涉及破产行政事务的部门负责人同志为机制成员。在政府办或法院设立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机制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明确联席会议机制联络员。企业

破产府院联席会议研究解决企业破产整体工作和具体案件中遇到的问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牵头部门：院营商办 负责人：王光亮

民二团队 负责人：翁煜明

责任单位：淇滨区法院 负责人：孙建华

山城区法院 负责人：康雪萍

鹤山区法院 负责人：刘海军

淇县法院 负责人：牛春辉

浚县法院 负责人：刘国禹

四、加强对破产管理人队伍的培育、管理和监督

依托破产管理人协会加强行业规范、开展学习教育培训，提升管理人队伍整体水平和履职能力。对管理人进行公开、严格管理，实行个案考核和定期考核；对存在违法违规、怠于履职、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等不当行为的管理人公开惩戒、严肃追责，充分发挥管理人作用，提高破产案件办理质效。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牵头部门：民二团队 负责人：翁煜明

责任单位：淇滨区法院 负责人：孙建华

山城区法院 负责人：康雪萍

鹤山区法院 负责人：刘海军

淇县法院 负责人：牛春辉

浚县法院 负责人：刘国禹

管理人协会 负责人：臧素青

五、提高破产财产清偿比例

规范破产费用支出，加大管理人办理破产成本监督力度。继续深化落实线上债权人会议、线上债权申报、破产网拍等制度机制。推进信息化手段在处置破产财产方面的应用，进一步降低财产处置成本。识别并引导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市场主体申请破产重整，灵活运用债务重组、引进战略投资人、出售式重整、预重整等模式。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牵头部门：民二团队 负责人：翁煜明

责任单位：淇滨区法院 负责人：孙建华

山城区法院 负责人：康雪萍

鹤山区法院 负责人：刘海军

淇县法院 负责人：牛春辉

浚县法院 负责人：刘国禹

管理人协会 负责人：臧素青

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优化提升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鹤壁市2022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进一步优化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问题为导向，聚焦中国营商便利度评价指标体系、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指标体系以及国家出台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着力攻坚克难解决群众和企业反映突出的问题，力争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达到一流水平，为谱写高质量富美鹤城更加出彩绚丽篇章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以2021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为指引，坚持问题导向，补强短板，通过一系列工作举措，督促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加强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监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畅通诉讼渠道，提高涉企案件的诉讼便利度。建立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为当事人提供多样纠纷解决渠道，促使纠纷得以高效便捷化解。

三、具体措施

（一）建立完善多元解纷机制

1. 运行、完善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保护中小投资者服务中

心

在诉讼服务中心，为中小投资者在立案登记、咨询查询、多元调解、集体诉讼、申请执行等全流程的诉讼程序中，提供集约式、一站式的诉讼服务，有效满足中小投资者的多元化诉法需求。

牵头部门：民一庭

责任部门：立案庭

负责人：杨波、郭超

2. 积极培育集体诉讼案例

在案件办理中，对符合集体诉讼要件的系列案件，大胆采用集体诉讼机制，并将其培育为典型案例。

牵头部门：民一庭

责任部门：各民事审判庭、各县区法院

负责人：杨波

3. 培育商会调解和行业调解组织，提高涉企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使用率

两级法院积极与本级工商联、金融局对接，建立、培育商会调解组织和行业调解组织，将商会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纳入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调解员进行培训，定期对涉企纠纷特点进行研判，并在具体案件中，通过落实委派调解、委托调解、司法确认，将部分涉企纠纷予以化解。

牵头部门：民一庭

责任部门：立案庭、各民事审判庭、各县区法院

负责人：杨波 郭超

4. 创新本地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探索打造多元化解“鹤壁经验”

结合本地纠纷特点和本地调解组织的优势，探索具有本地原创性、时效性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做法，并将其提炼为体制机制，将其培育为我市多元解纷机制的创新亮点。

牵头部门：民一庭

责任部门：立案庭、各县区法院

负责人：杨波、郭超

（二）提升诉讼便利度

1. 加强公司类纠纷案件繁简分流

依法快速审理简单案件，严格规范审理复杂案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做到该繁则繁，当简则简，努力以较小的司法成本取得最大的法律效果。

牵头部门：民一庭

责任部门：立案庭

负责人：杨波、郭超

2. 落实运用律师调查令制度

引导举证能力较差涉公司纠纷当事人及时申请调查令，承办人及时签发调查令，增强中小投资者诉讼能力。

牵头部门：民一庭

责任部门：各民事审判庭、各县区法院

负责人：杨波

3. 对涉众型的涉企纠纷采用示范判决机制，选取事实认定、

法律适用上具有代表性的案件作为示范案件，优先送达、调查取证、开庭审理、及时判决。

牵头部门：民一庭

责任部门：民二庭、各县区法院

负责人：杨波、翁煜明

（三）强化法制宣传教育

1. 各县区法院、中院民事审判庭通过深入公司、企业进行普法宣传，或者通过微信公众号、电视广播、官方网站等网络方式对相关法律知识和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本年度各县区法院进行线下宣讲不应低于40场次；中院各民事审判庭进行线下宣讲不应低于10次。

牵头部门：民一庭

责任部门：各民事审判庭、各县区法院

负责人：杨波

2. 市中级法院开设网上以案释法专栏，定期发布保护中小投资者（中小股东）典型案例，引导中小投资者理性维权。各县区法院撰写本年度涉公司、证券类纠纷典型案例不少于2篇；中院民二团队撰写涉公司、证券类纠纷典型案例不少于2篇。

牵头部门：民一庭

责任部门：民二庭、各县区法院

负责人：杨波、翁煜明

3. 与市司法局对接，由其组织全市12家律师事务所深入公司、企业进行普法宣传。

牵头部门：民一庭

负责人：杨波

4. 加强与各级工商联协同配合，共同对涉企纠纷开展调研及对企业进行法制宣讲。

牵头部门：民一庭

责任部门：民一庭、各县区法院

责任人：杨波

（四）加强上市公司监管

1. 加强与省证监局沟通联系，及时了解我市辖区上市公司违规关联交易情况、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配合省证监局规范我市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受到侵害。

2. 及时了解省证监局查处的我市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违规资金占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信息披露不及时等违法违规问题，配合省证监局做好查处工作。

3. 配合省证监局引导辖区上市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等方式，完善投资者投票参与机制，充分保护投资者参与权。

4. 督促我市辖区上市公司按照省证监局相关要求，重点围绕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强化信息披露、确保财务真实性等方面健全公司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5. 配合省证监局督促我市上市公司加强信息披露，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四、组织保障

（一）落实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由工作专班牵头，市法院会同市金融工作局、市工商联等部门和单位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例会，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可操作性的工作措施，加强沟通联系，完善协调机制，密切联动协作，做到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工作效果。

（二）加强学习引导，不断完善推进。将营商环境相关知识纳入党组、审委会和法官教育培训的学习内容，邀请有关专家讲授营商环境评价知识，成立专门的课题组，深入研究人民法院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地位作用和具体措施。

（三）加强调研指导，积极对照整改。总结到先进地区学习的经验成果、研究解决推进落实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全面梳理工作情况，制定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制度文件。

2022 年 4 月 29 日

